

隆昌市人民医院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系统

单
一
来
源
论
证
报

告

采购人：隆昌市人民医院

二〇二五年二月



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论证日期：2025年3月5日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	隆昌市人民医院
项目名称	隆昌市人民医院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系统
项目背景	<p>现我院拟增建医保结算清单质控模块，以提升 DRG 基础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，提高分组准确性、优化院内费用管理。同时为避免不同公司在系统集成、数据维护过程造成的数据交互障碍、责任问题不明、联调效率低下等诸多问题，以及为了保障我院在用系统的架构统一、运行环境、数据标准、业务流程和数据交换的一致性和系统延续性，确保与原系统的兼容性，提供更好的配套服务</p>
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理由	<p>我院医保 DRG 医院精细化管理软件系统由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承建。现我院拟增建医保结算清单质控模块，以提升 DRG 基础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，提高分组准确性、优化院内费用管理。同时为避免不同公司在系统集成、数据维护过程造成的数据交互障碍、责任问题不明、联调效率低下等诸多问题，以及为了保障我院在用系统的架构统一、运行环境、数据标准、业务流程和数据交换的一致性和系统延续性，确保与原系统的兼容性，提供更好的配套服务，缩短项目开发周期，降低项目投入成本，因此只能由原建设者进行新模块的建设。</p> <p>综上所述，该项目具有特殊性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范围，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，拟定供应商为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。经专业人员论证，此项目供应商来源具有唯一性，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。</p>


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,建议按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。					专业人员签字: 李斌
姓名	李斌	职称	中级	专业	技术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,建议实施单一来源方式采购					专业人员签字: 邵远才
姓名	邵远才	职称	高级	专业	计算机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三十一条规定,建议实施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					专业人员签字: 李斌
姓名	李斌	职称	高级工程师	专业	计算机应用	

